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四章 | 安養照顧



第四章 安養照顧

● 單位沿革演繹

先總統蔣公為促使國軍精壯，激勵青年從軍報國，並落實「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之國防政策，指示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制度，期使國軍官兵在軍旅中能安心為國家奉獻，退伍除役後，亦能各適其所、各展所長，達到「壯有所業、學有所用、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廢疾困苦者，皆能獲得適當服務照顧」之輔導理念，進而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促使經濟繁榮，厚植國家有形無形之發展潛力。於民國42年指示籌設本會，4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11月3日發布組織規程，主任委員由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下設3室4組（1組辦理假退役軍官就業訓練，2-3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手工藝、工廠、農墾等就業指導，4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前之各項聯繫與生活救助），以辦理輔導就業為主。11月26日將組織規程修正為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46年7月13日修正本會組織條例，下設3室5處（以業務命名為就業、輔導、檢定、保健、總務等處）；55年11月修正本會組織條例，刪除「就業」二字，改為現名，下設11處（第1至8處及人事、會計、統計處）及1室（督察室），其中第二處掌理榮民檢定業務，第六處掌理榮民保健及安養業務；70年1月26日續修正本會組織條例，下設12處2室，其中第二處專門掌理榮民安養業務迄今，第六處掌理醫療業務。

53年5月15日制定公布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是本會辦理榮民安養工作的法源依據，其後陸續訂定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57年10月15日）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57年11月1日）則進一步確立了榮民安養工作的法制化。榮民就養是「憲法」保障退除役官兵權益之一，並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6、17條規定，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分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或「部分供給制」（自費）辦理之榮民制度。42年起，陸續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方式，安置貧困年老或傷殘無依之榮民就養。自79年起採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試辦榮民自費安養，83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4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目前第二處職司榮民身分檢定、退除給與協調處理及榮民安置就養服務照顧等業務，現編制員額22人，下設第一、二、三等3科，分別掌理退除事務、就養法令（規）、就養政策、施政計畫擬訂、研究發展、業務督導考核評鑑、安養機構年度預算需求等事宜。

歷任主管事略

第1任 趙處長國標先生 (民國55年11月-61年6月)

趙處長國標，民國前3年11月11日生，祖籍浙江諸暨，空軍官校1期畢業，續於三軍聯大5期深造，軍中歷任署長、處長、校長、司令等重要職務，55年1月1日以少將階退伍，55年11月1日調第二處處長，64年12月1日退休，76年3月24日因病辭世，享年80歲。

趙處長於任內，接管台灣省政府反共義士生產輔導所，並併入反共義士輔導中心，64年為擴大安置軍中退役年邁反共義士，遷建於台北縣三峽鎮白雞山麓，即目前台北榮家所在地；掌管自謀生活榮民之輔導安置，請行政院轉台北市政府增設榮家，以擴充就養員額，滿足榮民實需。



第2任 張處長星堯先生 (民國61年7月-64年7月)

張處長星堯，民國7年8月1日生，祖籍河南南陽，陸軍官校16期畢業，政戰學校高級班1期深造，軍中歷任主任、指導員、處長等重要職務，60年6月1日以空軍上校階退伍，61年7月1日調任第二處處長，64年7月16日調任第七處處長，74年9月1日退休，87年4月21日因病辭世，享年80歲。

張處長於任期內，協調台灣省政府自64年7月起調增榮民零用金與副食費各為300元，檢討擴增榮民就養員額1,500人，並向行政院爭取反共義士安置員額；耗資2千餘萬元實施彰化榮家第3期擴建工程，督導完成台北市第2榮家第1期房舍工程，有效照顧榮民。



第3任 趙處長鐸先生 (民國64年7月－72年9月)

趙處長鐸，民國6年9月19日生，祖籍河北保定，陸軍官校11期畢業，續於陸軍指參大學1期及三軍聯大第8期畢業，歷任軍中教育長、副參謀長、司令、指揮官、團長、代校長及委員等重要職務，59年4月1日以少將階外職停役，調任本會研究發展處副處長，60年12月1日升任該處處長，61年7月1日調任督察室主任，64年7月16日續調第二處處長，至72年10月1日退休，轉任榮電公司董事長，75年10月1日退休，85年11月8日因病辭世，享年80歲。

趙處長於任期內，接收台灣省政府移交9所榮家榮民就養業務，並籌建佳里榮家，擴大安置榮民；檢討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有效安置榮民。



趙先生（左3）於處長任內與第二處同仁合影。

第4任 鄧處長雪瑞先生 (民國72年10月－76年1月)

鄧處長雪瑞，民國17年7月17日生，祖籍河北任邱，陸軍官校23期畢業，續於陸軍指揮參謀大學17期及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班24期深造，歷任指揮官、團管部司令、國防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等重要軍職，72年10月1日外職停役，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76年1月16日續調第三處處長、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主任，82年8月1日屆齡退休。

鄧處長於第二處處長期間，莫不兢業以赴，悉心規劃，積極推展榮民就養業務，諸如深入林務局山區各林管處，住宿工寮慰問安置就業之榮民，與榮民打成一片；研擬各訓練中心及講習所相互觀摩計畫，提昇各單位之管理品質；將安置工級人員於會外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單位，授權各縣市榮服處處處理；並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依法定程序辦理海外榮光會員反應發給榮民證案，績效良好。



鄧處長任內於民國73年12月宣慰彰訓中心榮民。

第5任 羅處長幼芳先生 (民國76年1月-78年7月)

羅處長幼芳，民國14年5月1日生，祖籍廣東興寧，陸軍官校19期畢業，續於陸軍指揮參謀大學進修，歷任營長、處長等重要軍職，71年10月1日以少將階外職停役，調任高雄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2月1日續調台中縣聯絡中心主任，73年10月1日調本會第一處處長，76年1月16日調第二處處長，78年7月16日轉任榮裕裝訂公司總經理，81年8月1日退休。



羅處長於第二處處長期間，共計檢討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4次，研究策劃「第二階段輔導工作構想」，並檢討修正「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籌設自費安養榮家，發還榮民繳交之半數退伍金，對持續照顧榮民生活助益甚鉅。

第6任 時處長存宏先生 (民國78年8月-84年1月)

時處長存宏，民國22年2月16日生，祖籍山東即墨，政戰學校4期及研究班21期畢業，歷任處長、主任、國防部福利總處處長等重要軍職，78年8月1日以少將階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84年2月1日公職退休，轉任欣電公司董事長，85年6月1日辭職。

時處長任職第二處期間，適值本會執行退除役官兵第二階段輔導工作，甚多作為，如爭取就養安置員額，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發還早年部分低階官兵申請安置就養時繳交之半數退伍金，規劃支俸榮民自費安養與養護、榮民夫婦自費安養，辦理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設置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收容養護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成效顯著。



時處長（左1）於82年7月參訪美國加州退伍軍人安養中心時留影。

第7任 王處長定華先生 (民國84年2月－87年4月)

王處長定華，民國29年2月23日生，祖籍江西興國，政戰學校10期及政戰學校研究班32期畢業，84年2月1日以少將階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87年5月1日公職退休，轉任欣欣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88年1月1日調任總經理，93年3月1日退休。

王處長持續照顧就養榮民生活，大幅放寬就養審查標準，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3次，自87年1月起專案爭取支領贍養金者仍可兼領就養給與；另84年7月接受台灣省政府委託，於馬蘭榮家試辦代為收容養護社會失能老人。



王處長留影。

第8任 李處長有幹先生 (民國87年5月－89年12月)

李處長有幹，民國27年12月20日生，祖籍江蘇阜寧，政戰學校7期及政戰學校研究班30期畢業，87年5月1日以中將階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90年1月1日轉任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93年1月1日退休。

李處長任內重大措施，諸如持續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2次，有效照顧榮民生活；研訂「榮民安養設施改善中程計畫」（88至93年度），逐年編列預算整建改善，以符榮民長遠需求；修正「輔導條例」暨施行細則，將參加八二三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納入實施照顧範圍。



李處長退休後生活留影。

第9任 商處長景全先生 (民國90年1月-92年8月)

商處長景全，民國32年5月6日生，祖籍山東鄒縣，陸軍官校36期畢業，及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70年班深造，歷任團管部司令、南警部參謀長、警總處長、警備學校校長、師管部中將司令等重要軍職，87年1月1日調任台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90年1月16日續調本會第二處處長，92年9月1日調升本會副秘書長，93年3月1日轉任欣雄天然氣公司董事長。

商處長任職第二處期間，積極督導榮民就養業務，諸如91年策辦安養機構首次評鑑，績效顯著；督導92年各安養機構防範SARS疫情各項措施，成效深獲行政院肯定；指導辦理各安養機構照顧服務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有效提升安養機構服務人員素質；另督導「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現地會勘、簡報、評估及研討會等，成效顯著。



商先生(右2)陪同陳總統訪慰岡山榮家榮民。

第10任 劉處長艾迪先生 (民國92年9月-93年2月)

劉處長艾迪，民國33年6月8日生，祖籍哈爾濱，陸軍官校36期畢業，並續於三軍大學陸軍指參學院67年班、戰爭學院70年班及兵研所75年班深造，歷任旅長、處長、師長、士官學校校長、軍團副司令等重要軍職，88年8月16日以中將階調任台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90年1月16日調任台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92年9月1日續調本會第二處處長，93年3月1日調升本會副秘書長，95年轉任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劉任職第二處期間，積極督導榮民就養業務，諸如修正「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協調調查局代訓本會指紋驗證訓練、督導「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提報及執行、督導各安養機構後SARS時期防範各項措施、規劃台北榮家慶祝自由日50週年慶祝活動、陪同主任委員前往韓國參訪退伍軍人機構等，成效顯著。



劉先生(左1)民國93年4月委請調查局代訓本會幹部指紋驗證訓練時與葉局長合影。

第11任 楊處長建中先生(民國93年3月-95年1月)

楊處長建中，祖籍雲南建水，民國34年6月9月生，陸軍官校第38期畢業，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學院、戰爭學院等深造教育，歷任指揮官、師長、軍團參謀長、步兵學校校長及國防大學陸軍學院主任等重要軍職。91年1月16日以中將階調任本會高雄縣榮民服務處處長，92年3月1日調任本會主任秘書，93年3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95年1月16日調升本會副秘書長，96年9月轉任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處長任內積極協調第二階段「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工程」，使該項工程順利招標與施工；另依據本會「醫養合一、融入社區」政策，以台東榮院遷入馬蘭榮家，建構「馬蘭健康社區」為示範基地，獲行政院謝謝前院長嘉許，列為六星計畫之模範。檢討修訂「就養安置辦法」，自95年1月1日起公佈施行，合理擴大照顧榮民榮眷；另研修「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將志願役士兵服滿現役10年始能獲得榮民資格，對募兵制產生正面效益。



楊先生率團參訪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致贈該部主管醫療次長博林博士紀念牌。

第12任 查處長台傳先生(民國95年2月-95年8月)

查處長台傳，民國37年10月16日生，祖籍浙江海寧，陸軍官校41期畢業，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學院、戰爭學院76年班等深造教育，續獲得臺灣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歷任指揮官、師長、陸軍砲校校長、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情報署署長、參謀長、金門防衛司令部司令、陸軍總部督察室督察等重要軍職，95年1月以中將階派任本會參事，2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現職，同年8月16日調任秘書室主任秘書，96年8月1日升任本會秘書長。

查處長任內檢討榮家未來走向，整合機構資源，確立榮家組織架構，修正「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督導實施「就養安置辦法」講習與稽核作業、辦理榮家無障礙及榮舍設施(備)整修工程、建立榮家首長輪調作業、編訂96年安養工作施政預算等重大事項，為榮民榮眷創造更大福祉。



查先生(左2)陪同前行政院蘇院長及主任委員巡視榮家。

第13任 王處長宗海先生 (民國95年8月－96年3月)

王處長宗海，空軍官校60年班，任國防部資源司司長等重要軍職。95年以中將官階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7月03日到會派任參事，8月16日調任第二處處長現職，96年03月16日調岡山榮家家主任。王處長任內配合行政院政策，秉持「照顧弱勢」、「養所當養」之原則，針對年老貧困或重大傷病及身心障礙失去工作能力榮民，持續輔導協助安置就養外，整合運用醫療、安養及服務機構資源，加強社區散居弱勢榮民（眷）服務照顧，勸（輔）導單身或獨居榮民進入榮家安養；精益求精，檢討規劃榮家未來發展方向，充實榮家設施設備，結合醫療與專業服務之概念，提升服務品質，整合機構資源，確立榮家組織架構，擴大辦理日間臨托照顧服務等，使榮家更能獲得政府、榮民（眷）及社會大眾支持，且能在政府組織改革中永續經營，為服務榮民、榮眷創造最大福祉。



秘書長（右3）介紹新任王處長（右2）。

第14任 金處長筱輝先生 (民國96年3月－97年1月)

金處長筱輝，陸軍官校42期，陸院72年班畢業，戰院80年班畢業，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歷本會第九處處長、彰化榮家家主任、高雄縣榮服處處長等職，由於在軍中及本會歷練多項重要職務，績效卓著。主任委員特別借重他的長才，擔任第二處處長，全力推動榮家安養護資源共享，並繼續提升榮家照顧品質。現階段金處長積極貫徹行政院推動對弱勢族群之照護及「大溫暖計劃」，並擴大辦理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充實安養機構設施設備及增設失智老人照護專區，與內政部充分協調獲得支持，以充分將安養護資源與民共享；期能達成下列願景：



胡主任委員（中持麥克風）訪視榮家，與住家榮民話家常，金處長（右）陪同。

，並擴大辦理日間照顧、臨托服務、充實安養機構設施設備及增設失智老人照護專區，與內政部充分協調獲得支持，以充分將安養護資源與民共享；期能達成下列願景：

- （一）結合社會脈動及安置需要，公平合理的修正就養規定，落實稽核制度。
- （二）有效運用安養護資源，照顧老年弱勢榮民（眷）及民眾，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三）營造榮家優質生活環境，提昇專業服務能力並與社區資源共享。

● 現任主管願景



第15任 朱處長嘉義先生（民國97年1月迄今）

朱處長嘉義，係政戰學校20期，上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主要經歷為本會第二處專員、科長、副處長等職，自90年01月迄97年01月任職副處長期間襄助歷任處長（李處長有幹、商處長景全、劉處長艾迪、楊處長建中、查處長台傳、王處長宗海、金處長筱輝）績效卓著，重要事績例如：其「榮家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3-96年）」規劃至工程完工，歷經6任處長接力完成，推動榮家資源共享，結合社區設立「關懷據點」、辦理「日間照顧」、委外經營收置中低收入即失能（智）民眾，協助解決社會問題，成效良好。胡主任委員鎮埔特別借重他對業務嫻熟及榮家經營管理的長才，擔任第二處處長，全力推動榮家安養護資源共享，並繼續提升榮家照顧品質，以溫馨、有尊嚴頤養天年。

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對弱勢族群之照護、充實養機構設施設備及增設失智老人照護專區，與內政部充分協調獲得支持，以充分將安養護資源與民共享；期能達成下列願景：

- （一）配合全募兵制政策發展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法規，擴大服務對象。
- （二）建構「醫養合一榮家」，整合區域醫養資源、安置需求、發展類別、規劃原則，進行評估研究，提供榮民多元功能型照顧機構。
- （三）有效運用安養護資源，照顧老年弱勢榮民（眷）及民眾，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 （四）營造榮家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8-102年），提昇專業服務能力並與社區資源共享。



高主任委員（右1）訪視榮家，與住家榮民話家常，朱處長（右3）陪同。

● 重大工作回顧

榮民身分演變

依民國53年5月15日總統公布「輔導條例」及「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明定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之條件，以為本會輔導照顧對象。另第16、17條規定由本會設立榮譽國民之家，安置因戰、公成殘，或年老孤苦無依生活無著之榮民。

為提高退除役士官兵之榮譽感，55年訂頒「榮譽國民證發給辦法」，凡合於「退輔條例」第2條規定之士官兵，無不榮譽之事實者，均得申請發給榮民證；至退除役軍官發給榮民證，則始於68年，持有「榮譽國民證」者，一般簡稱為「榮民」。榮民之資格條件隨著時空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榮民資格身分演變歷次修正情形如附表一）。

「輔導條例」施行細則於79年2月9日修正施行前已入營服役者、各軍事學校已在訓之學生及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或由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納入退除役官兵對象（如附表二）。

當年所製發榮民證之式樣、顏色，依其退除役時之階級而有不同，79年將退伍將官、軍官、士官兵之榮民證樣式、顏色予以統一，不再有所區別。（本會歷年安置榮民人數統計如附表三）。

就養制度變革

（一）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

民國42年起，陸續設立「榮譽國民之家」，採全部供給制（公費）方式，安置因作戰及執行公務致傷成殘失去工作能力或貧困年老無依之榮民就養。70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台灣省政府就養業務全部劃歸本會督導，並逐年增設，迄今本會公費安養機構共14所榮家。

（二）部分供給制（自費）安養：

自79年起採部分供給制（自費）方式，試辦榮民自費安養，83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4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辦理榮民自費安養。

（三）榮民夫婦自費安養：

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82年7月1日起，辦理支俸高齡無依榮民夫婦自費安養。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自92年3月16日起收容安置，白河榮家自92年4月1日起，佳里、台南及太平等3所榮家，自93年11月1日起收容安置。

(四) 榮民自費養護：

83年1月18日起陸續整建運用部分榮家房舍，辦理失能、失智榮民自費養護。

(五) 本會各安養機構成立時間詳如附表四。

榮民生活設施改善

訂頒「榮家安養護設施改善中程計畫」(88至91年度)，奉行政院民國88年1月19日核准，總計完成新建榮舍2,336床，整(修)建老舊榮舍1,241床，裝設隔熱防漏設備，改善電力系統16式、飲用水品質與消防設施19式、餐廚設施27式，並設置無障礙設施33處、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13座、廚房油水分離設備及失能榮舍空調設備，購置醫療、保健及復健、運動器材與文康休閒設施等。

為因應榮民眷屬及安養、養護照顧需要，把握設施人性化、房舍家庭化、庭院公園化、環境社區化要領，訂定「榮家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3年至96年)，奉行政院核定編列預算21億餘元，分4年將桃園、新竹、彰化、岡山、花蓮、馬蘭等6所榮家，全面改善為雙人有隱私套房，各項生活及休閒設施(備)，使年老榮民及眷屬，能在溫馨、安適有尊嚴的環境中安養晚年。



新整建有隱私的雙人套房。

實施安養機構評鑑

91年度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聘請學者專家辦理安養機構評鑑工作，經第一階段各單位自評及第二階段複評作業，評鑑小組自民國91年7月9日至91年7月25日止實施複評。評鑑結果，榮家前3名為馬蘭、白河、桃園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由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獲得。單項成績方面，依五大項目評選；總成績90分以上有1家，85分以上有6家，評鑑之學者專家對本會服務品質表示肯定。

94年度持續聘請學者專家辦理安養機構評鑑工作，評鑑小組自94年7月26日至94年8月24日止實施，計有馬蘭、屏東、新竹、雲林、佳里榮家及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6所機構評列優等，11所機構評列甲等，僅1所榮家評列乙等，顯示已較上次評鑑有長足之進步。



評鑑小組至各榮家現場複評。

大陸長居業務演變

依據民國81年7月31日總統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7條，暨行政院81年11月24日核定之「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本會82年1月19日訂定「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就養給付發給作業實施規定」。82年9月27日修正前述發給辦法第4條，主要修正重點為：於76年11月2日以後，本辦法施行前，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因罹患重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滯留大陸地區者，得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文件，向安養機構申請定居及就養給付。89年9月20日續修正前述發給辦法第6條，將大陸定居權責下授由各榮家核定後報會備查。

92年10月29日配合行政院修正公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7條，於93

年2月28日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主要修正內容為：1.大陸定居改為「長期居住」。2.廢止以生存公證書代替指紋驗證。3.每年驗證手指紋1次改為1年2次（上、下半年度各驗證指紋1次）。4.另依據上列發給辦法第10條，於93年7月29日函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96.1.2函表1「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以供各榮家依循辦理，期能落實每半年之手指紋驗證及就養給付匯發工作。

安養資源共享

民國86年將原新竹就業講習所舊址，撥交內政部採「公辦民營」方式設置「寧園安養院」；復於89年將原台南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搬遷改制為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後，所遺土地及設施無償撥還嘉南農田水利會，由台南縣政府輔導籌設老人養護機構。

配合政府整體福利政策，運用馬蘭榮家部分設施附設「慎修養護中心」，接受內政部委託，自84年7月1日起養護各縣市低（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總計床位288床，除第一期房舍168床保留供台東榮民醫院遷建後辦理護理之家外，另將第二期房舍120床依促參法採ROT方式整建80床，共200床，於94年1月1日起委由永和復康醫院經營。

依92年6月18日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傷殘，可申請就養安置；另警政署94年2月22日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採委辦方式開放部分榮家，安置因公成殘且無工作能力之警察人員；未來配合政府政策，將續協調權責部門，透過修法委託方式，漸次擴及因公傷殘之退休公教人員，及社會中低收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持續規劃屏東榮家仁愛堂依促參法採ROT方式委託民間辦理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於96年8月16日，委由財團法人萬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為擴大照顧層面及功能，擇定台南榮家於95年1月1日起試辦「榮家日間照顧」，96年10月起18所安養機構同步推動「日間照顧」與臨托服務以達資源與民共享目標。

典範人士專訪

見證本會演進之劉鵬先生

劉鵬先生民國19年2月2日生，祖籍河北景縣，35年與兄長一同投考青年軍208師，38年於87軍期間參加舟山登步島戰役，左腿等部位中彈數處負傷，經緊急搭機回台就醫，44年7月1日以上士階傷病退伍，隨即於當年至本會擔任臨時文書工作，因負責盡職，調任正式雇員職缺，並自行努力

進修，47年通過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等及丙等普通行政特考及格，升任辦事員；51年續通過甲等考試及農藝科特考及格，70年6月15日升任科員，79年2月1日再升任專員，84年3月1日屆齡退休。

劉先生任職本會先後約四十年，於第二處期間，負責榮民脫離就業後發還半數退伍金，及恢復退休俸等業務，因個性謙和有禮，與同仁相處融洽，平日工作兢兢業業，不爭功諉過，深受長官及同仁敬重，見證本會之逐步演進，真謂本處之員工典範。

劉前輩夫婦育有2子，均已成年，長子目前任職於朝陽大學教職，次子目前於中正理工學院進修博士學位，家庭生活和諧美滿。



劉先生（左2）民國75年獲選本會第9屆幸福家庭模範。

最早具任用資格之梁力平先生

梁力平先生民國17年1月6日生於廣西省平南縣，38年隨軍來台，以上士投考軍官，49年9月假退役，50年5月以少尉階就業正式退役，努力自學進修，分別通過公務人員普通及高等考試及格，至本會由臨時雇員逐級升任委任及薦任科員、額外專員，為本會當年少數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之人員，63年7月30日調任台南就業訓練中心專員，70年3月1日調任第二處專員，77年8月1日升任第一科科长，81年5月1日調升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82年2月1日屆齡退休。

梁先生於第二處期間，負責督導退除役官兵身分鑑定、發放退除給與案件審查核轉、輔導就業人力規劃、有關法令修訂建議與釋疑等，因熟練公文處理及法令內涵，故業務較其他同仁為多，70年處理戰士授田證及就養案件，頗有爭議，並歷時半年撰製「退除役官兵人力培育與人力供需之規劃研究」報告，頗獲本會參採引用。

梁前輩個性剛直，夫婦育有2子1女，均已成年，家庭生活和諧美滿，享含飴弄孫之樂；退休後喜好寫作，將軍中生活及工作感言彙編「苦旅爪痕」一書，並常於本會榮光周刊及老兵天地雜誌投稿，現擔任某季刊編輯，偶寫短篇雜文自娛娛人，定時運動與旅遊習性，故保持健康身體精神愉快。



梁先生退休後生活安祥愉悅。

神采奕奕之時存宏先生

時存宏先生民國22年2月16日生，78年8月1日調任本會第二處處長，84年2月1日公職退休。時前輩回顧任職第二處期間，例如積極改善榮民就養業務，向行政院爭取「擴大就養安置員額」，紓解安置管道；爭取行政院核撥專案經費六億餘元，發還早年部分低階官兵申請安置就養時繳交之半數退伍金；83年9月完成4所榮民就業訓練中心改為榮民安養中心之規劃與整建，妥善安置單身無依支俸榮民進住照顧；率員赴美國及日本參訪考察退伍軍人安養設施，提供本會改善借鏡，持續調整就養榮民生活給與4次，規劃辦理榮家就養榮民進入大陸地區定居，並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規劃馬蘭榮家接受台灣省政府委託，收容社會中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養護照顧，及協助台灣省政府規劃設置「寧園安養院」，收容失智老人與植物人。

時前輩回顧以往，認為榮民安養係持續性之工作，隨著榮民高齡老邁及政府組織再造，本會應前瞻因應，並將社會變化因素納入整體考量，以持續嘉惠退除役袍澤。



時先生遊覽大陸揚州「瘦西湖名勝」。



時處長（右1）於82年3月參訪薩爾瓦多政府退伍軍人農場。



時處長（右2）參觀岡山榮家榮民新建餐廳伙食。

沉潛於詩文之汪洋萍先生

汪洋萍先生民國17年8月27日生於安徽省岳西縣，世代務農，家境小康，自中學畢業，因戰亂家貧，38年投身軍旅，歷任衛材軍士、司藥官及少尉軍醫官，後隨軍來台，因罹患肺結核病，於47年11月1日以少尉階病傷除役，惟仍奮發向上勤學進修，先後考取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乙、丙等衛生行政特考榜首，62年本會聘為本會醫院、榮家及訓練單位榮民教育授課教師；服務太平榮家計22年，歷任醫務員及保健員等職，73年3月1日調任本會第六處，歷任科員及技士等職，78年8月1日調任第二處專員，81年5月1日升任第一科科長，82年9月1日屆齡退休，先後服任公職35年。

汪前輩育有2女1子，均已成年，自73年服務本會，負責辦理就養安置業務，盡心盡力，尤以辦理省市政府委託本會安置「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返台定居人員就養」業務，正式納入輔導照顧對象，績效優異，至81年升任第二處科長，並獲選為本會模範公務人員；公職退休後仍潛心廣泛閱讀及創作，先後出版「心影集」等11本詩文集，並持續投稿，先後獲得教育部等多單位頒發文藝創作等獎項，可謂本處員工之楷模。



汪先生（中）於第二處任內與同仁合影。

附表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中有關榮民身分演變歷次修正紀錄			
次數	核定(修正)日期	文號	主要公布(修正)內容
一	53.5.15		制定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全文34條。
二	87.11.11	華總(一)義字第8700230000號	增修正公布第2條第4款規定：「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47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三	89.1.26	華總(一)義字第8900017440號	增修正公布第2條第2項規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47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四	91.12.18	華總(一)義字第09100243520號	修正公布第2條規定，其主要修正內容： 一、增訂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二、志願服一定年限之軍官、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除役人員，所需服現役年限授權由本會擬訂，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	54.10.16	台54防字7517號	依53年退輔條例制定施行細則，經行政院核定全文13條。
二	79.1.15	台79防字0799號	一、修正軍官、士官需服現役滿10年，始為退除役官兵。 二、但在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在訓者依原規定辦理。
三	88.1.12	台88防字1365號	依退輔條例第2條之修正，將參加八二三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之作戰官兵納入退除役官兵行列。
四	89.6.15	台89防字17492號	依退輔條例第2條之修正，將參加八二三戰役經國防部核認有案之金馬自衛隊員納入退除役官兵行列。
五	92.10.31	院台防字第0920057294號	修正常備軍、士官，於民國79年2月9日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入學者，服滿原定服役年限者為退除役官兵。
六	94.8.4	院台內字第0940035342號	修正志願役士兵須服現役滿10年，始為退除役官兵。

附表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符合退除役官兵對象

- 一、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中華民國79.2.9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前已入學之各軍事學校學生，服滿原定服役年限，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 二、常備士官於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前，志願士兵於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施行前，經核定退伍、除役或停役者。
- 三、民國44年以前因故離營之大陸來臺官兵及大陸來臺軍文資遣人員或在民國48.10.30「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廢止以前，在軍工廠服務具有軍用文職身分之技工（不含聘僱人員），經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四、前在大陸退除役之軍官佐或復任軍職經解除召集或免職，持有退伍除役令（證）或國防部及各軍種總部核發「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五、由無職軍官辦理退除役，持有「備退字」退伍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六、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官兵返台定居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七、滯留泰國緬甸越南地區前國軍官兵，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
- 八、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因停退伍」或「久停除役令」者。
- 九、候補軍官班及專修班畢業，志願服役期滿退伍持有「預退字」退伍令（證）者，或再入營服役期滿離營持有免職或解除召集命令者。
- 十、因響應建艦復仇行動，志願入營服役滿3年以上退伍，持有退伍令（證）者。
- 十一、大專預備軍官服現役期滿，經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役合計滿5年以上，持有退伍令（證）或解除召集令者。
- 十二、預備軍官服現役期滿，經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役合計滿5年以上，依法退伍並持有退伍令（證）或解除召集令者。
- 十三、大專兵志願轉服預備軍官役，服役滿四年以上退伍除役者。
- 十四、國防部人事次長室79年至82年招考大專兵志願轉服4年制預官（科技），服役4年，依法退伍，持有退伍令者。
- 十五、陸軍總部80年度大專兵志願轉服4年制預官，依法退伍，持有退伍令者。
- 十六、常備兵在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公布施行前，經核定退伍、除役或停役者，或於同條例公布施行後，在營服士兵現役期滿，留營繼續服士兵役1年以上者，或於同條例92.2.6修正施行後，志願士兵服現役3年以上退伍、除役或停役者。

附表三

本會歷年就養安置榮民人次統計表						
年 別	合 計	公費就養				單位:人次
		小 計	內住榮家	大陸長居	外住就養	自費就養
71年	49,623					
72年	54,354					
73年	58,743					
74年	62,499					
75年	67,349					
76年	80,182					
77年	96,663					
78年	110,383	110,383	20,042		90,341	
79年	122,435	122,330	19,046		103,284	105
80年	128,680	128,319	22,970		105,349	361
81年	131,027	130,544	23,843		106,701	483
82年	134,005	133,195	23,970		109,225	810
83年	139,160	137,958	19,802		118,156	1,202
84年	136,740	135,508	19,681		115,827	1,232
85年	132,911	131,712	16,839	4,588	110,285	1,199
86年	129,720	128,105	16,138	5,368	106,599	1,615
87年	126,834	125,059	15,188	5,751	104,120	1,775
88年	121,897	120,094	14,067	5,920	100,107	1,803
89年	119,534	117,701	13,233	6,090	98,378	1,833
90年	115,825	113,832	12,046	6,101	95,685	1,993
91年	112,011	110,003	10,967	5,824	93,212	2,008
92年	107,801	105,797	10,075	5,513	90,209	2,004
93年	101,183	99,150	9,502	4,931	84,717	2,033
94年	95,664	93,623	8,920	4,593	80,110	2,041
95年	92,017	89,964	8,239	4,225	77,500	2,053
96年	87,390	85,287	7,829	3,839	73,619	2,103
附 記	一、民國70年以前榮家業務由台灣省政府或台北市政府管理。 二、自民國70年7月1日起台灣省政府將榮家劃歸本會，並逐年增設榮家。 三、民國85年後外住就養榮民改由服務機構照顧。					

附表四

本會安養機構成立日期表	
單位	成立日期
板橋榮家	58年11月1日
台北榮家	61年7月1日
桃園榮家	63年4月8日
新竹榮家	42年4月28日
彰化榮家	62年10月1日
雲林榮家	46年4月12日
白河榮家	52年8月1日
佳里榮家	72年3月15日
台南榮家	42年4月7日
岡山榮家	48年7月1日
屏東榮家	42年4月28日
花蓮榮家	42年5月29日
太平榮家	45年11月1日
馬蘭榮家	44年7月1日
八德自費安養中心	83年9月1日
彰化自費安養中心	79年3月1日
楠梓自費安養中心	83年9月1日
花蓮自費安養中心	83年9月1日